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六「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lestial Award」	指	Celestial Awar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編纂]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Celestial Award」一節）及[編纂]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lor」	指	我們 <i>时间由你</i> 品牌旗下提供不同系列類似風格手錶的專有手錶副品牌，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Color」一節中披露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林先生、嚴女士及Visual Wis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瑞祥」	指	瑞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節)
「福建歐沃斯」	指	福建省歐沃斯鐘錶精密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漳州宏源與漳龍紅橋分別擁有80%及20%
「全年豐」	指	全年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前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詳情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瑞祥及全年豐」一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宏邦電子」 指 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有限公司的實體，由胡益結先生(林先生的舅父)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
「宏源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漳州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的製造廠，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第1項物業及第4項物業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編纂]包銷商
---------	---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
「九龍九」	指	香港九龍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榮凱」	指	我們屬中價分部的專有手錶品牌，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榮凱」一節中披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1.組織章程大綱」一段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林先生」	指	林志強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嚴女士」	指	嚴曉彤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New Prestige」	指	New Prestig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觸動時刻的股東之一

[編纂]

「歐沃斯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福建漳州薌城區金峰工業區的製造廠，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第3項物業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編纂]中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指	百分比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15.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Speedy Glory」	指	Speedy Glor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與Visual Wise於[編纂]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向Visual Wise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觸動時刻」	指	觸動時刻有限公司(前稱光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聯公司，並由Speedy Glory擁有30%
「觸動時刻(廈門)」	指	觸動時刻(廈門)品牌營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觸動時刻的全資附屬公司
「 <i>时间由你</i> 」	指	我們的 <i>时间由你</i> 品牌系列，但不包括 <i>时间由你</i> 旗下的副品牌 <i>Color</i> ，該品牌屬我們的經濟型價格分部的專有手錶品牌，有關詳情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品牌手錶－ <i>时间由你</i> 」一節中披露
「時間由你(香港)」	指	時間由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isual Wise」	指	Visual Wis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及嚴女士分別擁有62%及38%，為控股股東及[編纂]之一

釋 義

「漳龍紅橋」	指	漳州市漳龍紅橋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持有福建歐沃斯的20%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福建歐沃斯」一節
「漳州宏源」	指	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其前面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中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